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上字第2202號

上　訴　人　願景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治
訴訟代理人　廖婉君律師
被 上訴 人　WISE BASE TRADING LIMITED（威基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德明（Woo, Tak Ming）
訴訟代理人　徐松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 年11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6 年度重上字第26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

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依系爭合約應給付服務報酬美金（下同）25萬4,630.01元予被上訴人，為兩造所不爭執。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應就棧板薰蒸不當，致其支出13萬7,202.93元賠償、因過失未履行保留產能250 貨櫃之損害20萬元，未依約出清庫存散貨之損害5 萬6,342.54元，對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與上開報酬請求權主張抵銷云云，均屬無據。從而，被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約定，請求上訴人如數給付上開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反證據、論理及經驗法則，而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又原審認定棧板薰蒸之品質管控，非被上訴人依約應負包裝品質或物流安排之控管義務，其判斷當否，要屬事實認定，不具應予許可上訴之原則上重要性。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鍾　任　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0　　日